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重大合同进展及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概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与山东祥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祥世”）签订了《济南林景山庄小区高压电极锅炉供热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山东祥世签订〈济南林景山庄小区高压电极锅炉供热项目委托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二、合同履行进展及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上海阿帕尼与山东祥世新能源有限公司、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事项。2017 年 2 月 20 日，上海阿帕尼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祥世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济南热力有限公司

2、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5年8月签订《济南林景山庄小区高压电极锅炉供热项目委托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负责济南林景山庄小

区高压电机锅炉供热项目的设计、施工、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被告一负责高压电缆接入系统协调和施工。合同还约定工程造价3,500万元，被告一在项目竣工交接后，支付总价的40%作为第一笔建设款，2016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每年3月31日前依次支付合同总价的20%，三年内付清。

原告于2015年7月28日开始施工，被告一负责的高压电缆接入、施工因资金未到位，无力支付其签订的电缆采购合同货款，原告为了整体工程进度不受影响，代被告一向济南鲁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3,388,045元、向山东格瑞德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3,000,000元。原告于2015年12月10日完成涉案工程各项调试后移交被告一，双方于2015年12月15日在《济南林景山庄小区高压电极锅炉供暖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移交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至此，原告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但被告一不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项，连原告垫付的工程材料货款也至今分文未付。

另，被告二作为涉案工程的实际建设单位，未经公开招投标将涉案工程违法发包给被告一，但被告一因无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又将涉案工程转包给原告，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济南林景山庄小区高压电极锅炉供热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实为转包合同，因其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故应为无效合同。被告二作为涉案工程的实际建设单位，实际支配和控制本工程并为涉案工程的最终受益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上述工程欠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根据《合同法》第286条规定，被告一至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原告有权就本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3,500万元、迟延付款利息1,565,686.12元，两项合计36,565,686.12元。（以1,4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12月15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6日，计773,986.12元；以2,1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自2016年3月3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2月6日，

计791,700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工程垫资款6,388,045元及利息386,186.71元(以3,388,04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11月1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算至2017年2月13日,计206,082.54元;以3,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自2015年11月16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暂计算至2017年2月13日,计180,104.17元)；

(3)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1项和第2项请求金额共计43,339,917.83元承担连带责任；

(4) 确认原告对其承建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小额诉讼事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于2017年2月4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上海阿帕尼与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所有权纠纷事项。2017年2月6日,上海阿帕尼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

(2)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于2017年2月4日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上海阿帕尼与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2017年2月6日,上海阿帕尼收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

2、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高度重视,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